



保险案例

BAOXIANANLIHUIBIAN

◆ 黎宗剑 主编

汇编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黎宗剑 主编

BAOXIANANLIJHUIBIAN

保险案例汇编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案例汇编 / 黎宗剑主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80221-409-5

I. 保… II. 黎… III. 保险法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9802 号

保
险
案
例
汇
编

黎宗剑
主 编

出 版 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24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11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 68320825 (发行部) (010) 88361317 (邮购)
传 真	(010) 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7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26.75
字 数	515千字
定 价	46.00元
书 号	ISBN 978-7-80221-409-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保险案例汇编》编委会

主 任 戴凤举

副主任 邓昭雨 吴 焰 徐敬惠 孙建一

主 编 黎宗剑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海纯 邓昭雨 孙建一 吴 焰

李 立 李 芳 邹公明 施 敏

郑坚浩 徐敬惠 郝焕婷 郭 峰

韩艳春 傅晓棣 黎宗剑 戴凤举

前 言

近年来,特别是2002年10月28日新修订的《保险法》实施以来,《保险研究》中的“法律经纬”栏目收到业内许多专家学者对实践中出现的相关法律问题探讨、研究的稿件,由于栏目容量有限,许多优秀稿件不能在《保险研究》上与读者见面。在编辑平素与读者的交流中,许多读者建议《保险研究》编辑部组织出版一本案例汇编类型的书。由此,我们应读者要求,于2006年1月~2007年8月开展了征文活动,收到各类文章288篇。这些文章有来自理论界的思想,也有保险实务界的成果,还有相当一部分稿件是基层法院在判案过程中的经验总结。我们从中精选出了九十多篇文章,并进行了分类整理、编辑、润色,最后汇编成《保险案例汇编》,奉献给广大读者。

考虑到大量的非法律专业人士的阅读习惯,本书文章顺序根据先寿险后产险的分类进行编排。本书所选案例有的是对某一法条的全面阐述,有的侧重于法理方面的具体分析,有的是根据具体的案件从点上研究法律适用范围,有的从面上研究法律的局限性等。本书虽不是大而全的教科书,但其中的多篇文章凝聚了全国保险行业理论界与实务界相关专家、学者的智慧和心血,无论对理论工作者继续深入研究相关问题,还是对广大实务工作者从事实际工作,都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特别是恰逢《保险法》又一次修订之际,本书的出版也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与借鉴意义。

为编辑《保险案例汇编》,《保险研究》编辑部全体工作人员付出了辛勤劳动。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保监会法规部杨华柏主任对编辑工作提出了许多指导意见并欣然为本

书作序；保险法专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于海纯博士应邀对本书进行了审阅；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的编辑室主任刘苻编审为本书质量的提升及出版发行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谨对所有关心中国保险学会和本书编辑出版工作的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虽然本书凝聚了各方的辛勤劳动，但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8 月 8 日

序 言

自 1995 年 10 月我国正式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至今,转眼已过去了十二个年头。十二年来,我国保险业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着眼于结构调整和市场体系建设,实力持续增强。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保险业的总资产已经达到了 2.5334 万亿元,保费规模不断扩大,全国保费收入年增长远远超过了 GDP 的增长速度。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制的保障,十二年来,依法监管、依法经营和依法定纷止争的观念已深入人心,特别是 1998 年中国保监会成立后,为加大依法治理保险市场的力度,相继出台了大量与《保险法》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尤其是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为履行“入世”承诺,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使我国保险法制的发展渐趋深化并成体系。

当前,我国保险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保险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现行《保险法》中的一些规定已不能适应当前保险业发展的需要,诸如《保险法》合同部分内容亟需修改、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资金运用渠道亟待拓宽、监管手段需要加强、新型的保险市场主体需要法律确认等。因此,根据国务院 2005 年立法规划,中国保监会启动了《保险法》修改工作,现已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改草案送审稿)》,并报送国务院。

正值我国《保险法》进行历史性重要修订之际,中国保险学会《保险研究》编辑部组织编辑了《保险案例汇编》一书,并邀我为之作序。

自 1995 年《保险法》颁布以来,国内保险理论与实务方面的专家、学者从各个不同的层面和视角撰写了大量的著述,其中不乏以案说法类书籍。《保险案例汇编》一书,由《保险研究》“法律经纬”栏目多年收到的稿件和八个月征文收到的文章择优汇集而成。可以说《保险案例汇编》集中了广泛散落于“民间”的

智慧,这突破了以往以案说法类书籍“个案”选择的局限性。其所选文章既有来自学术殿堂的精思,又有来自保险及司法实务界的优思与忧思,更不乏针对当前《保险法》修改的精妙见解。

纵观《保险案例汇编》,深感本书具有以下三大特点:第一,广泛性。一是题材广泛。该书所列举并加以评析的九十余个案例,内容涵盖《保险法》总则、保险合同、保险经营规则、保险监管、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及法律责任等领域,且多为大家普遍关心的保险热点、难点和敏感问题,如对保险合同免责条款说明义务、如实告知义务、保险费缴纳与保险人责任关系等争议较大问题等,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针对性,这可使读者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保险法》、相关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执行情况,亦为读者选择性阅读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二是作者广泛。九十余篇篇文章涉及 112 位作者,分别来自全国各地的学术界、保险和司法实务界等不同领域。如此众多的作者恐怕是以往任何一本以案说法类书籍所没有的,这使本书所涉及的问题面更宽、更全、更有针对性。第二,实用性。本书所选文章理论与实务兼容并蓄,融为一体,故多能深入浅出,透彻入理,个案均源于实践,大可“对号入座”。第三,可读性。《保险案例汇编》所选文章体现了“雅俗共赏”的特点。所谓“雅者”,是指该书并非是简单的案例汇编,所选文章的法理、评析体现了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合乎逻辑,亦不乏前瞻性学术探讨,这使本书具有一定的理论参考价值;所谓“俗者”,是指该书文章多为浅显易懂、丰富生动的大量、最新的具有代表性、贴近生活的实际案例和事件,阐释保险法条文之精义,用案例说明法理,用法理解析案例,这使全书具有极强的可读性,从而方便更多的民生大众和保险、司法实务工作者了解和掌握保险法律知识。

《保险案例汇编》的上述特点,使其具有广泛的意义和价值。我相信,本书会成为保险人、法律人、教学研究人员、保险与法律学科学生和广大普通读者群解决日常工作、生活中可能遇到的保险法律问题的参谋和益友;本书对当前《保险法》施行中遇到的热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的真知灼见,对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保险法》不无裨益;本书亦可对保险监管机构检视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提供借鉴;本书源于社会,亦会服务于社会,一定会对我国民众保险法律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有所裨益。

《保险案例汇编》的出版,体现了中国保险学会和《保险研究》编辑部同仁们的智慧、执著和不懈努力,体现了保险人、专家、学者、法官、律师等所有贤达智士对中国保险法律建设的关注。

法是神圣的,但法更是民生的,是民生权益的“守护神”,保险法尤为显然。民众法律意识的觉醒,是一国法制建设完善的“晴雨表”;民众保险法律意识的觉醒,是我国保险法制建设成熟的标志。目前,我国保险法制正在不断地完善和充实,内涵不断丰富。在《保险法》颁布实施十二年来的今天,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唤醒广大民众的保险法律意识、充实保险法律知识、激发对保险法制建设的思考,更好地解决我国保险法制发展中的新问题,把脉保险司法实践发展方向。

我们正在迎来一个保险盛世。欣逢盛世,我们有责任使我们的保险事业及我们的时代变得更加美好!

是为序。

杨华初

2007年8月12日

目 录

序言	杨华柏(1)
前言	(1)
对适用如实告知规范的思考	周玉华(1)
论损失补偿原则的法律适用	李 利 许崇苗(5)
寿险合同缔结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李利 许崇苗 王宗玉(12)
在寿险条款中应对“机动车辆”作清楚的界定	陈 炜(23)
保险代理关系不属劳动合同关系	张念来(27)
“仲裁”较“诉讼”更适用于解决保险纠纷	郁青峰(31)
“共同灾难”保险金给付问题的思考	刘志南(35)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条件的合同无被保险人签名无效	李翠丽(37)
缴纳保险费不能成为必然受益人	王新建(40)
保险金作为遗产不因父母离婚而改变继承顺序	田庆祥(43)
没有原始收据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张 维 李长松(46)
审核保险需求的合理性有利于防范保险欺诈	马 捷(50)
核保体检引起纠纷事件剖析	张建中(54)
夫妻离异后配偶附加短险无效	张建中(57)
续保也要坚持公平互利自愿原则	吴娟漪(59)
以他人的病体投保理应拒付	贺 晋(63)
保险法告知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易卫中 黄素梅(66)

投保人亲属代退保案件的法律分析	杨利田(71)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应视情况而定	王喜军(75)
正确理解意外伤害的含义	王卫国 凌 涓(80)
投资连结保险诉讼之法律分析	张绍阳(84)
处理保险金归属纠纷应以合同为依据	杨映莉 陈冬生(89)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同时死亡保险金如何给付	刘少琳(92)
析借用身份证投保案中的法律问题	陈会平(95)
保险人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郭健斌(100)
从商业医疗保险纠纷案看保险合同的射幸性	许光磊(105)
保险实务中代签名问题的防治	杨再贵(111)
受益人索赔举证要充分	郁青峰(116)
保险公司应承担保单有瑕疵的责任	张军华(120)
论保险格式条款法律控制的方法	王海波(123)
信赖利益损失还是期待利益损失	王德威(132)
医疗费收据复印件不能作为索赔证据	陈学祥(135)
代理人投案自首 保险人如数埋单	文 锋(141)
医疗费用保险应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郁青峰(146)
结合中国保险合同案例看合理期望原则	游 春 陈 瑟(150)
保险责任竞合时 求偿事项选择权在权利人	静 远 毕 莉(158)
保险合同受益人变更之探讨	方志平(162)
复效后的合同须按照原合同规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赔付	田晓光(166)
保险合同订立的要约承诺规则研究	寇 峰 刘学庆(169)
被保险人体检不能免除投保人如实告知的法定义务	刘成方(180)
意外医疗保险适用补偿原则	苗海刚(183)
投保人享有保险合同利益的选择权	王志勇(187)
药物过敏导致死亡属意外伤害	金淑彬(192)
保险金不属于死者遗产范围	方 芳(196)

带病投保 保险公司应拒赔	刘华纬(203)
保险人的先合同义务及违反所生之损害赔偿	周 凯(208)
遗嘱变更受益人的法律效力探析	陈会平(216)
保险代理人无权提起保险合同诉讼	偶 见(220)
加强管理 规范保险代理行为	冯嘉亮 李 毅(222)
保险交易应遵守诚信原则	许 莉 林宝清(225)
国际航空货运保险代位追偿相关问题研究	许良根(229)
保险代位求偿权对被保险人的限制	张祖平 孙圣林(237)
近因原则是理赔的基本原则	李毅文(241)
管道阀门松动不属保险责任	刘春平(246)
保险标的不在保险范围内不属保险责任	周礼兴(250)
掌握证据是诉讼获胜的关键	邹大昌(253)
车辆按重置价保险以实际价值赔偿符合法规	袁小斌 万雪平(258)
“自燃”与“外燃”是赔付的分水岭	赵亚明(262)
保险人对合同免责条款要履行说明义务	张梦成 梁玲玲(266)
船舶修理价格差异大 使保险理赔产生纠纷	刘 芳(271)
保险标的转让被保险人应履行告知义务	涂玉珍(274)
由旧车全损按新车价赔付案引发的思考	王 凯 苏康乐(278)
保险公司不应承担银行的违约责任	曹金玲(282)
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不是保证担保	孙玉荣 李记华(287)
事故发生后的合同修改行为无效	周 玮(294)
明确说明应由保险人举证	苗海刚(298)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辨析	熊德政(302)
保险代位赔偿程序研究	葛朝阳(307)
保险价值确定方式不明案分析	朱建伟(312)
借车人无权行使机动车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王国祥(318)
合同解除后保险公司不应承担合同解除前的义务	郑 振(322)

论危险增加通知义务的履行	姜 南(325)
显失公平制度及其在保险合同中的适用	夏侯建兵(331)
对“车票保险案”的思考	王卫国 凌 湄(336)
不定值保险应强化投保人权益保护	刘树峰(341)
无防感应雷设施遭雷击 被保险人获赔偿	宋春财(346)
电工接错线导致业主电器烧毁 不应以重大过失除外 责任拒赔	宋春财(349)
对一起机动车辆保险再审案件的思考	方赛仁(352)
潜规则下的货物运输“补充协议”不应由保险公司埋单	孙 晶(356)
合同变更前保险事故不应由保险人赔偿	吴自强(360)
一匹马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	薄秦安 梁彦锋(366)
试析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保险责任的认定	段体寿(370)
缴纳部分保费 保险公司是否该赔偿	陈子荣(375)
既然“另有约定”保险人就不应催讨、上诉	刘玉焕(379)
挂靠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赔付中存在的问题	卢克贞(383)
保险公司的说明义务和第三者责任的范围	卢克贞(387)
“特约条款”的效力不应怀疑	彭跃发(392)
在代位求偿诉讼中保险人对诉因具有选择权	李 氏(397)
殡仪车翻车致尸体受损的赔偿分析	齐艳铭 姬晓红(402)
对保险利益和弃权与禁止反言的思考	任泽华(407)
海运险:认定可保利益归属优先于“仓至仓”条款	王雅婷(413)

对适用如实告知规范的思考

——兼对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0条的商榷

案情

陈某于1998年10月向某保险公司投保《鸿寿养老险(97版)》，基本保额50万元，投保人、被保险人均为陈某。保险条款约定，陈某因疾病而身故时，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保险金，并无息退还所缴保费。陈某从1998年10月体检合格后缴纳第一笔保费时起连续三年缴纳保险费共计19.05元。2001年6月9日陈某因患肝癌医治无效而病故，陈某家属随即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但保险公司在调查中发现陈某自1994年起就有肝炎等既往病史。因此保险公司以陈某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拒付。死者家属不服，诉诸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1)保险公司业务员并没有尽到说明义务，投保人在自己既往病史告知栏内打的勾均是业务员代为填写的，故属于保险公司对告知事项的放弃。(2)体检也是投保人的一种特殊的告知方式。投保人在1994年患有肝炎，2001年又因肝癌致死，根据有关病理学原理，投保人在1998年投保时体检就应查出，但实际体检并未查出肝炎，因此陈某即使在投保时未告知既往病史，那么在体检时也应该检查出来。(3)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事实只有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时，才构成违反《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保险人才享有合同解除权。投保人所隐瞒的病史并不在保险公司提供的属于拒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病症范围内，而且陈某隐瞒的肝炎病史不一定导致肝癌、慢性肾功能不全病史，不一定转化为尿毒症，二者之间并无因果关系，更何况陈某家属提供的证据证实投保人在1994年12月住院治疗肝炎、慢性肾功能不全等病后系痊愈出院。故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理由并不成立。一审法院最后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保险公司须全部按保险合同赔付。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除认可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和法律外，还认为，保险合同的解除权为

民事权利的一种,在性质上属于形成权,应当适用除斥期间,因此可以比照《保险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年龄误告的两年除斥期间,即在保险合同订立后两年内如不行使其解除权,其解除权归于消灭。陈某死亡时,保单生效已经超过两年。所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 析

本案判决在保险业界引起极大反响。它集中反映了当前法院和保险公司之间对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的理解和适用方面存在严重分歧,孰是孰非需要司法解释进一步予以明确。令人欣慰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于2003年12月及时出台。司法解释对于督促保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保护受益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但有关条文尚值得推敲。现结合本案判决就几个主要问题分析如下。

(一)对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行为的客观构成要件,法院与保险公司存在严重分歧。一审法院判决认为,无论投保人出于故意或者过失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其未告知的事实需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在本案中,投保人没有告知既往病史,但保险公司提供的寿险核保评点指引及医务查定标准均未标明慢性肾功能不全、乙型肝炎的投保处理。因此该既往病史不是影响保险人决定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重大事实,不构成违反《保险法》第十七条。而保险公司主张《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因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导致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有两种情况:第一,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第二,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案投保人故意隐瞒的事实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因此保险公司认为该判决对《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理解有误,有悖“以法律为准绳”的裁判原则。

(二)《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保险人解除权是否适用两年除斥期间的规定。二审法院判决认为保险公司解除合同类推适用两年的除斥期间没有法律依据,有造法的嫌疑。法院认为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两年内如不行使其解除权,其解除权归于消灭”在学理上被称为不可抗辩条款或不可争条款。我国《保险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了适用于被保险人年龄方面的两年的除斥期间,但是我国《保险法》在健康告知方面尚不存在不可抗辩制度,《保险法》没有任何关于保险人因投保人不如实告知而解除合同的时间限制。法院认为“可以比照《保险法》第五十三条所规

定的除斥期间,即‘在保险合同订立后两年内如不行使其解除权,其解除权归于消灭’使用了法律类推。在我国的司法制度中,仅仅在1997年之前的刑法中规定了无法律规定而比照最近条文的类推制度,但是必须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民事法律的类推适用没有法律规定。该类推创设了对民事权利主体“合同解除权的限制”,具有实体内容,属于立法的范畴,地方法院类推适用限制民事主体权利的条文,有造法之嫌,与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制度相悖。

(三)体检能否替代告知义务。告知的重大事实中包含既往病史和现症。保险公司主张无论是既往病史的告知还是现行身体的检查,其目的都在于为保险人提供一系列参考材料,从而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特别是该案诉争的险种,单凭投保人的告知或身体的检查,是不足以让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的。因此体检不能代替告知义务的履行。如果经过体检合格就免除告知义务,势必助长道德风险的发生。因此对既往病史的隐瞒也构成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但法院认为告知有多种形式,如口头、书面等,体检应属一种特殊的告知形式,是以自己实际身体来实现告知。体检能真实地反映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状况,从而替代对投保时身体状况的告知义务。也就是说,投保人隐瞒的是既往病史,现行的身体健康状况已经通过科学体检进行了告知。该案中陈某体检合格,身体健康,不存在带病投保的事实而未影响保险人评估危险的因素,因此不构成违反如实告知义务。

(四)带病投保的证据规则。保险公司在该案中有明确证据证明投保前投保人陈某曾就慢性肾功能不全、肝炎等病住院治疗,从病理上分析,陈某的慢性乙肝是一种较难治愈的一直延续的疾病。可以推断陈某在投保时仍患有此种疾病,从而拒付。保险理赔中,保险公司的上述拒绝给付的理由称为疾病的迁延性原理。这一理由被各保险公司普遍引用。保险公司主张的事实推定显然涉及医学专门问题,远远超出了法官和社会公众的一般经验、体会和感觉。这种情形下,保险公司必须提供专家意见或专家鉴定,法官才能进行事实推定。但是医生大多不肯出证。目前现代医学还不能充分揭示肝肾炎等疾病演变的机理和原理,专家意见或专家鉴定会有一定程度的保留,法官可能不予认定投保人带病投保。当然法官也可能采信保险公司主张的医学原理,认定投保人投保时没有疾病的可能性较小,从而支持保险公司的主张。因此法官关于带病投保事实推定的自由裁量权容易成为案件当事人诉争的焦点。

一审法院认定投保人在1994年12月住院治疗肝炎等病后系痊愈出院,且投保时体检合格,因此法院推定既往病史与保险事故发生之间并无因果关系。最后法院据此认定保险公司拒赔无理。因此对该问题,各地法院可能依据不同的具体情况作出不同的判决。

对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对《保险法》第十七条理解适用方面较有争议的上述问题,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

稿对是否适用除斥期间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在第四十条(无争议条款的适用)规定: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保险人未行使《保险法》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解除权消灭。但是合同已经终止的除外。告知义务的违反的效果是赋予保险人以合同解除权,但该解除权应当加以限制,即增加解除权除斥期间的规定。

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民事权利行使期间加以限制,如果从民法公平原则加以解释,而不从年龄误告两年除斥期间来类推,有一定的道理。即使这种扩大解释姑且可以被认为有效,根据外国立法实践和我国目前落后的医疗条件、社会信用程度较低和保险业还处于发展初期等具体情况,不可抗辩条款也应该采取一个较长的期间作为过渡。如德国保险合同法在第二十条第1项规定:“解除权于一个月内行使;此期间,自保险人知悉告知义务违反的事实时起算”,但对于生命保险,特在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保险人因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所生的解除权,自订约时超过10年不得行使,但是因故意违反时,不在此限”。20世纪90年代德国才又通过标准条款法将10年缩短为3年。同时还应区分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否则会让恶意投保人或受益人有可乘之机。司法解释应当参照美国新不可抗辩条款来加以修正。现在英美新不可抗辩条款通常规定:“在保单生效后并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我们不会对保单有效性提出异议,除非保费未支付”。当时一般是认为被保险人一旦死亡,抗辩期间即停止进行。但在莫拿汉诉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一案中,受益人在被保险人死亡后拖延至抗辩期间经过后始诉请保险人理赔。美国伊利诺斯州最高法院判决认为,由于起诉时抗辩期间已经超过,保险人不得再以违反投保书的担保作为抗辩。换言之,法院认为被保险人的死亡,并不停止抗辩期间的进行,为求补救,伊利诺斯州及纽约州不久便修改法律,允许在不可抗辩条款中加入“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的规定,美国保险监督官委员会也建议立法允许同一做法。对我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理解适用方面争议比较大的问题中除第二个方面是否适用除斥期间以及除斥期间计算的界定外,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对本文提出的四个问题中的第一、三、四方面的问题均没有涉及,建议对此应作出统一的明确规定,以利于地方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参考,这将有利于我国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周玉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